大连海洋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海大评建发〔2018〕12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63 号)精神，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及辽宁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学校正式启动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线下数据采集

责任部门根据《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分工表》(附件 1)，按照《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

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时间推进表》（附件 2）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文稿基本规范及说明》（附件 3）要求采集数据。

二、线下数据审核

1. 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数据进行审核。

2. 责任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对数据进行审核。

3. 对线下初步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要及时进行修改。

为了提高数据采集的质量意识和监控进度，落实责任，数据填报责任部门需填写《“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附件 4）。

三、线上数据填报

数据线下审核之后，各数据填报部门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数据网上填报。

数据网上填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基础表格数据填报（8 张基础表）。8 张基础表必须经过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先进行网上填报。

第二阶段：普通表格数据填报（80 张普通表格）。

数据填报人员必须为学校正式员工，一般由各部门副职担任（无副职由科长担任，以此类推），填报核查人员必须为责任部门的副处级干部（无副职由科长担任，以此类推），审核人员为责任部门负责人。

四、线上数据审核

1.数据填报工作办公室对80张普通表格进行技术性审核。

2.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对普通表格进行审核。领导小组按照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质量监控审核程序，对线上数据质量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第二批次线上录入的 80 张普通表格。

五、数据报送与修改

1.80张普通表格经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通过后，数据填报工作办公室向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一键提交数据。

2.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组织撰写我校2017-2018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上传至国家数据平台。

3.与教育部评估中心信息处沟通，对我校数据平台中的部分数据进行修改。

4.与教育部评估中心信息处沟通，生成《审核评估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六、提交材料

数据填报工作办公室在向国家数据平台提交完学校数据后，各责任部门应向数据填报工作办公室提交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以及填报数据的纸质版（纸质版每张表应有部门印章）、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以光盘形式提交），并现场填写《“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电子材料、纸质材料交接表》（附件5）。

附件:

1.2018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分工表

2.2018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时间推进表

3.“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文稿基本规范及说明

4.“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

5.“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电子材料、纸质材料交接表

学校评建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